

中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首頁，依項次順序裝訂)

申請編號：_____ (由本校填寫)

*請勾選下表報名梯次

勾選	報名梯次	通訊報名時間
	【秋季班】申請入學	報名申請表件應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前寄達本校
	【春季班】申請入學	報名申請表件應於 202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前寄達本校

申請校區：_____校區 申請學系(組)：_____系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LINE ID：_____

報考身分別：☐僑生 ☐港澳生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應繳文件檢核表 (請申請人自行勾選所繳各項證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確認勾選
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	1	☐
二	入學申請表。(各欄位必需詳填)【附表二】	1	☐
三	身分證明文件 <u>僑生</u> 應繳： ☐ 1.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身分證、護照)。 ☐ 2.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份加簽影本。	各 1	☐
	<u>港澳生</u> 應繳： ☐ 1.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或護照影本。 ☐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 3.回鄉證(大陸地區出生之港澳地區學生限定) ☐ 4.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四】※ <u>僑生無需繳交</u> 。	各 1	☐
四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切結書【附表三】。	1	☐
五	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或中學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明文件影本。	1	☐
六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2.中學(高中)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	1	☐
七	簡要自傳。	1	☐
八	其他：		☐

*申請人之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_____頁。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申請期間若遇任何問題，歡迎來電詢問：

【國際交流組】+886-2-29313416 ext.2206、2207

【兩岸交流組】+886-3-6991111 ext.1036、1038

中國科技大學【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申請入學】申請表

*下表各欄位皆必填，請以正楷填寫或繕打，若無請填「無」以利僑生、港澳生之身分審查。

報名身分別		☐ 僑生 ☐ 港澳生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請自行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申請學系組		☐ 臺北校區 ☐ 新竹校區 _____ 系		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英文姓名			出生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出生地			籍貫	省 _____ 縣(市) _____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僑居地		國別：		☐ 從出生迄今 ☐ 從西元 _____ 年移居				
			護照號碼：						
			ID NO：		移居僑居地前居住地 省 _____ 縣(市) _____				
	僑居地地址				僑居地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料	學歷	高中(勾選) ☐ 中四至中五或 ☐ 中六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 (FORM6) 畢業學校		大學/最高結(肄)業學校			
	校名								
	學歷取得地								
	入學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畢業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家長資料	家長 A ☐ 父 ☐ 母 (勾選)	中文姓名			家長 B ☐ 父 ☐ 母 (勾選)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出生日期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籍				國籍			
在臺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連絡電話		
	地址								
1.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發入學通知。 2.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 3.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給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中國科技大學，辦理入學資格審查、中國科技大學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申請人確認本表資料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切結書

本人_____為_____居民，欲報考 貴校 2025 年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申請入學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審查使用，且本人提供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下列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一、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二、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規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或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2025 年 月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簽名，再掃描成 PDF 檔】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 114 學年度適用）

本人_____（請填寫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5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5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 港澳生(以下4擇1)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 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2025 年 月 日

【本確認書請列印後填寫簽名，再掃描成 PDF 檔】

**中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緩繳證書切結書**

姓 名	
系 所	_____系所 _____年級
切 結 原 因	☐ 學歷證件(含歷年成績單)尚未驗證完成 ☐ 其他：
切 結 證 件	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 ☐ 高中畢業證書正本、 ☐ 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切 結 最 後 期 限	秋季班：2025 年 07 月 31 日前 春季班：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記載事項	1.上開各時間點為本校行政作業時間，請務必留意驗證單位行政作業時間，以免無法準時繳交相關證明而遭取消錄取資格。 2.務必於切結期限前繳交，本校不再另行通知。 3.若逾期未繳驗，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絕無異議。 ☐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記載事項。

致 中國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中文簽名：

護照號碼/居留證號：

連 絡 電 話 ： (行動) (宅)

E m a i l 信 箱 ：

2025 年 月 日